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彩虹光电已以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,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乾元-日鑫月溢（按日）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；以人民币25,000万元购买了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合赢宁尊1号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12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彩虹光电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，收回理财本金合计 45,000万元，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77.53万元。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NO	受托方	理财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期限	理财金额 (万元)	实际 收益率	理财 收益 (万元)
1	中国建设银行 咸阳彩虹支行	乾元-日鑫月溢（按日）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）	保本浮动 收益型	43天	20,000	3%	70.68
2	宁夏银行西安 分行	合赢宁尊1号理财产品	保证收 益型	40天	25,000	3.9%	106.85
合计					45,000	--	177.53

二、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除上述已到期赎回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